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陳燕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；另被告分別於111年8月2日、112年1月16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、7萬元，迄今共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01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2 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  
03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  
0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  
05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24 合 計	4,960元	

25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年 息 ( 百 分 比 )
1	7,434元	113年3月14日	15%
2	368,454元	113年3月6日	13.6%

(續上頁)

01

3	50,323元	112年12月16日	10.6%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